

中国



皇帝皇后

全传

成思远 / 主编

远方出版社



中国皇帝皇后全传

朱 棣

(上)

成思远 主编

远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皇帝皇后全传/成思远主编. - 呼和浩特: 远方出版社, 2006. 11

ISBN 7-80723-146-7

I. 中… II. 成… III. ①皇帝—列传—中国
②皇后—列传—中国 IV. K82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9581 号

中国皇帝皇后全传

主 编: 成思远

出版发行: 远方出版社

社 址: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

邮 编: 01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施园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字 数: 4600 千字

印 张: 518.5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套

标准书号: ISBN 7-80723-146-7/I·46

定 价: 2580.00 元(全 100 册)



第一章	训兵待举	(1)
第二章	靖难举兵	(32)
第三章	登极为帝	(70)
第四章	加强中央集权	(109)
第五章	革弊布新	(163)
第六章	儒家治国思想	(185)
第七章	大兴土木	(202)



第一章 训兵待举

朱
棣

朱元璋与所有有作为的封建帝王一样,熟悉往古的兴亡治乱,注意王朝的巩固发展。然而,他摆脱不了历史的局限,被“家天下”的罗网紧紧地束缚着。以致依靠朱氏子孙而精心酿造的苦酒,极不情愿地品尝着。而在这一历史进程中,直接受益的是燕王朱棣——借以发展壮大,进而滋生觊觎皇位之心,发动靖难之变。

—

朱元璋分封诸子,实际上是在自酿一杯苦酒,然而燕王如同苦酒中的一棵青果,被这酒泡得发涨,在苦酒中慢慢发展、壮大了自己的力量,饱饮着这酒,成为苦酒中诸多青果里最大的一颗。历史的发展早已证明,朱元璋分封诸子为王,借以内外夹辅,捍卫国家,是中国封建政治制度上的一种逆转和倒行。可是,朱元璋在实施这一重大举措时始终处于糊涂状态,而且一意孤行。从制度到实际,都赋予诸王极大的权力。

首先,考察有关制度的规定。

朱元璋分封诸子为王,置于边塞的有西安的秦王,太原的晋王,北平的燕王,大宁的宁王,东北的辽王,宣府的谷王,大同的代王,宁夏的庆王,兰州的肃王,皆称塞王,“莫不敷险隘,控要害。”内地的周王、齐王、楚王、潭王、鲁王、蜀王都无一不在名都大邑。由此可见,朱元璋分封的诸王封地确实蕴含并实现了对内屏藩帝室以及拱卫朱氏江山的目的。这种分封制度对朱棣本人以及有明一代的政治都产生了极为重大的影响。

按照明制,亲王不但享受万石禄米的优厚物质待遇,而且政



治地位也很高。各亲王府都有一套官属，冕服车骑宫室之制仅次于皇帝，公侯大臣也不得与之钧礼。更为重要的是亲王都拥有自己的军队武装。洪武五年（1373年），规定设立了亲王护卫指挥司的机构。每王府准设三护卫，护卫甲士少者三千人，多者九千人。更重要的是，在亲王的封国内，朝廷所派驻的守镇兵也往往归亲王调遣。洪武二年四月至洪武六年五月编订的《祖训录》明确规定：“凡王国有守镇兵，有护卫兵。其守镇兵有常选指挥掌之。其护卫兵从王调遣。如本国是要塞之地，遇有警急，其守镇兵，护卫兵并从王调遣。”可见，调动守镇兵，只有皇帝的御宝文书还不行，必须要有亲王的命令，才能发兵：“凡朝廷调兵须有御宝文书与王，并有御宝文书与守镇官。守镇官既得御宝文书，又得王令旨，方许发兵。无王令旨，不得发兵。”

而且朱元璋明确规定，藩王的嫡长子立为世子，年届10岁时就可授予金册金宝。其他诸子则授予涂金的银册银宝，封为郡王。嫡长子为郡王世子，嫡长孙则授长孙，冠服视同二品。诸子授为镇国将军，孙为辅国将军，曾孙为奉国将军，四世孙为镇国中尉，五世孙为辅国中尉。自六世孙以下都封为奉国中尉。他们生的时候要向宗人府请名，年龄大了要请婚。他们享有“禄之终身，丧葬予费”的特权。朱元璋为什么如此煞费苦心呢，他在《祖训录序》中说得倒还明白：“朕观自古国家建立法制，皆在始受命之君，当时法已定，人已守是以息。威加于海内，民用平康，盖其创业之初，备尝艰苦。阅人既多，历事亦熟。比之生长深宫之主，未谙世故，及僻处山林之士自矜己长者，甚相远矣。”

朕幼而孤贫，长值兵乱，年二十四委身行伍，为人调用者三年。继而收揽英俊。习练兵之方，谋与群雄并驱，劳心焦思，虑患防微，近二十载，乃能剿除强敌，统一海宇，人之情伪亦颇知之，故以所见所行与群臣定为国法。革元胡俗，去姑息之政，治旧习污染之徒，且群雄之强盛诡诈，至难服也，而朕已服之。民经世乱，欲度兵荒，务习奸滑，至难齐也，而朕已齐之。盖自平武昌以来，即议定著律令，损益更改不计遍数，经今十年始得成就，



颁而行之，民渐知禁。至于开导后人，复为《祖训录》一编，立为定法，大书揭于西庑，朝夕观览，以求至当。首尾六年，凡七誊稿，至今方定，岂非难哉！

盖俗儒多是古非今，奸吏常舞文弄法。自非博采众长，即与果断则被其眩惑，莫能有所成也。今礼部刊印成书，以传永久。凡我子孙，钦承朕命，无作聪明，乱我已成之法，一字不可改易，非但不负朕垂法之意，而天地祖宗亦将孚佑于无穷矣。呜呼，其敬戒之哉。”

朱元璋随后他又对朝中随从大臣强调说：“朕著《祖训录》，所以垂训子孙，朕更历世故，创业艰难，常虑子孙不知所守，故为此书，日绎六年，始克成编，后世子孙守之则永保天禄。苟作聪明，乱旧章，是违祖训矣”。

随侍大臣不但迎合朱元璋，左右逢源，而且随机为他找出了充分的理论根据，立刻回答说：“自古创业之主，其虑事周详，立法垂训，必有典则，若后世子孙，不知而转改，鲜有不败。故《经》云：不愆不忘，率有（由）旧章。”

朱元璋听到这些话，感觉众臣确实明了他内心的苦衷，很能体谅理解他，为他排忧解难，心里自然十分喜悦。便顺着众臣的话说道：“日月之能久照，万世不改其明，尧舜之道不息，万世不改其行。三代因时损益者，其小过不及耳。若一代定法有不可轻改，故荒坠厥绪，几於亡夏，颠覆典刑，几於亡商。后世子孙当思敬守祖法。”

朱元璋坚信诸王比将帅可靠，朱姓比异姓可靠。由他为子孙安排的分封举措汲取了历史的经验教训，比以往历代都更为严密周全，所以他肯定地认为分封诸王恪守祖训就可以使大明江山社稷长治久安。然而他并没有意识到这是自己在精心酿造的苦酒。尽管有人指出这一点，他仍然执迷不悟。

洪武九年（1376年）年初以来，钦天监不断报告说星象异常，是灾祸之兆。朱元璋迫于上天垂戒的考虑，于闰九月初九日，下诏请求臣下直言，以匡正过失。这时，确有两个书生，不识时务，认为朱元璋求直言，以匡过失是千载难逢的时机，看到求



言诏书,就迫不及待地对朱元璋认为是万全之策的分封提出责难。这两个书生一是解缙,二是叶伯巨。解缙率直敢言,他“数上封事,所言分封势重,万一不幸,必有厉长、吴濞之虞”。相比之下,叶伯巨的责难更为一针见血。“易见而患迟”的“用刑太繁”和“求治太速”,以及“难见而患速”的“分封太侈”。他说:“先王之制,大都不过三国之一,上下等差,各有定分,所以强干弱枝,遏乱源而崇治本耳。今裂土分封,使诸王各有分地,盖惩宋、元孤立,宗室不竞之弊。而秦、晋、燕、齐、梁、楚、吴、蜀诸国,无不连邑数十,城郭宫室亚于天子之都,优之以甲兵卫士之盛。臣恐数世之后,尾大不掉,然后则其地而夺之权,则必生觖望,甚者缘间而起,防之无及矣。”

议者曰,诸王皆天子骨肉,分地虽广,立法虽侈,岂有抗衡之理?臣窃以为不然。何不观于汉、晋之事乎?孝景,高帝之孙也,七国诸王,皆景帝之同祖父兄弟子孙也,一削其地,则遽构兵西向。晋之诸王,皆武帝亲子孙也,易世之后,迭相攻伐,遂成刘、石之患。由此言之,分封逾制,祸患立生,援古证今,昭昭然矣。此臣所以为太过者也。昔贾谊劝汉文帝,尽分诸国之地,空置之以待诸王子孙。向使文帝早从谊言,则必无七国之祸。愿及诸王未之国之先,节其都邑之制,减其卫兵,限其疆理,亦以待封诸王之子孙。此制一定,然后诸王有贤且才者入为辅相。其余世为藩屏,与国同休。割一时之恩,制万世之利,消天变而安社稷,莫先於此。”

叶伯巨同样在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同样在为明朝的未来命运担忧,惟恐历史的悲剧在明朝重演,朱元璋会重蹈历史覆辙,品尝自己酿造的苦酒。然而,由于与朱元璋的出发点根本对立,水火不容,致使朱元璋勃然大怒,连声大呼:“小子间我骨肉,速速来,吾手射之。”叶伯巨果然因此招来杀身之祸,成了政治淫威的随葬品。然而杀死了叶伯巨不能说就没了矛盾,实际上杀死一个人只是封了他的嘴,而没有灭掉他的思想,杀了他正好表现出朱元璋内心软弱的一面。事情的发展正是沿着叶氏所描述的方向进行着。这正如后人在《伯巨上书》诗中所说:“闻



诏直言真直言，谁怜叶伯居沉冤。由来谤木招忠鬼，难得朱云折槛存。”

其次，朱元璋以极快的速度把制度上的规定付诸实施。洪武十年（1377年）正月十二日，朱元璋又宣布增加秦、晋、燕三王的军队。秦王府原有西安护卫军 1451 人，增加羽林卫军 2264 人；晋王府原有太原护卫军 1630 人，增加兴武等卫军 2251 人；燕王府原有燕山护卫军 1364 人，增加金吾左卫 2263 人。所增加的兵力都在原有兵力的一倍以上。这是他们即将就藩前的安排。为了给诸王更大的军权，朱元璋还适时对《祖训》做了多次修改，如屡经修改的《皇明祖训》规定：“王府指挥司官并属官随军多少设置，不拘数目。”实际等于说王府所统帅的军队没有限制。而事实上，在洪武时期也确实如此。《皇明祖训》里还明确规定：“凡王教练军士，一月十次，或七八次，五六次。若临时有警，或王有闲暇，则遍数不拘。”这就给亲王更多的接近军队，熟悉战阵的机会。

不仅如此，在朱元璋的精心布置安排下，诸王的权势、地位日渐重要。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二月，齐王奉命率领护卫骑兵在开平近地围猎，遇有征伐则可自为队参战。五月，汉、卫、谷、庆、宁、岷诸王练兵临清。同时，又命分别设置护卫军：汉王甘州中护卫，卫王广宁中护卫、谷王兴州中护卫等。二十五年正月，晋、燕、楚、湘诸王入朝觐见时，朱元璋面授机宜，命令他们“岁训将练兵，周视封疆，作军器必精良，以固边圉”。二十六年二月，命晋王总宋国公冯胜等所统河南、山西军士出塞。要冯胜及颍国公傅友德、开国公常升、定远侯王弼、全宁侯孙恪等驰驿还京，其余将校悉听晋王节制。三月，代王率护卫兵出塞，受晋王节制。三月十五日，北平卫将校悉听燕王节制。“凡军中应有机务，一奏朝廷，一启王知，永著于令。”继之，朱元璋又复遣使谕晋王、燕王：“各统所辖都司军马，凡军中赏罚大者以闻，小者宜从处分。”后来诏命并西安右卫于西安中卫；改华山卫为西安左护卫；改秦州卫为西安右护卫。二十八年（1395年）四月，又诏置辽（卫）、宁、谷、庆、肃（汉）五王护卫指挥使司。此年，肃



王(原封汉王)就藩甘州,办理陕甘行都司甘州五省军务。三十年(1397年)令督军屯粮,遇征伐,以长兴侯耿炳文从。二十六年,辽王植就藩广宁、宁王权就藩大宁。洪武三十年,朱元璋要求他们“自东胜以西至宁夏、河西、察罕脑儿,东胜以东至大同、宣府、开平,又东南至大宁,又东至辽东,抵鸭绿江,北至大漠,又自雁门关外,西抵黄河,渡河至察罕脑儿,又东至紫荆关,又东至居庸关及古北口,又东至山海卫,凡军民屯种地,毋纵畜牧。其荒旷地及山场,听诸王驸马牧放樵采,东西往来营驻,因以时练兵防寇。违者论之。”史称宁王带甲八万,军车六千,所属的朵颜三卫骑兵皆骁勇善战,宁王也以善谋著称。庆王橚就藩宁夏,奉诏办理庆阳、宁夏、延安、绥德诸王军务。此外,朱元璋还对诸王的行动随时颁诏训示。如二十六年三月派人对燕王朱棣说:“尔护卫士卒,每遇出猎必选数千骑被坚执锐以训练之,使之常习劳苦,则临阵不惧。”后来,他听说晋王督兵在下水筑城,便立即派人加以责备,批评他没有深谋远虑,并要求他“自今军中调遣,必计出万全,毋徒劳军士”。

除练兵防边外,朱元璋给各司卫所所下达筑城、屯田及从征的任务,也通过所在诸藩王去执行。如二十八年正月初朱元璋遣使令国王朱棣,征发河南都指挥使司属卫马步官军34000余人开赴塞北筑城屯田。初九日,遣人敕谕晋王朱栢征发山西都指挥使司属卫马步官军26600人往塞北筑城屯田。十九日命令燕王朱棣发北平二都指挥司并辽东都指挥使司属卫精骑兵7000人,步兵10000人。诏命都指挥使周长为总兵官,同右军都督佥事宋晟、刘真往三万卫等处捕野人,其属卫指挥庄德、景保安、张玉、卢震等悉令从征。

洪武三十年(1397年)正月十二日,朱元璋命令肃王朱模说:“古者兵出于农,人无寒馁,有寇则操戈以战,无事则荷耒以耕。此良法也。今春气方和,宜及时督军屯种,遇有征伐,尔其率精兵与长兴侯耿炳文等进讨。”这时,正好在汉中府沔县发生了一场有千余人参加的造反,陕蜀的番民,也响应起事,朱元璋慌忙派遣长兴侯耿炳文、武定侯郭英,征调陕西、四川驻兵讨伐。



并对刚嗣秦王位不久的朱尚炳说：“尔宜练士卒，缮甲兵，时巡邕以备无虞，况尔年幼，当夙夜警惕无怠。”朱元璋的这些精心策划安排，不仅使诸王的势力不断加强，而且军事经验也在不断增长，同时，无形中形成这样一种格局，即皇帝——诸王——都司卫所的格局。诸王成为代替皇帝直接控制地方的一支重要军事力量。这种格局是朱元璋削除权臣，加强皇室地位这一指导思想的结果。

从此之后，边塞诸王完全承担起防御蒙古的重任。而在国家的这一重要政治军事活动中，素以才智勇略深得朱元璋倚重的燕王朱棣也是屡有出色的表现。因此，他的地位理所当然地稳步上升，从而开始成为诸王中的核心人物。朱棣利用自己燕王的身份，广泛结交能人智士，使身边很快集中了一批如姚广孝、张玉、朱能这样的人物，因此他在同元蒙势力的多次周旋中，屡屡取胜。正由于此，朱元璋不时颁发敕谕授以方略。洪武三十年（1397年）四月初九日，朱元璋在给朱棣的信中说：“玉林、天城皆西北要地，非坚城深池不可以守。今山西军已筑玉林城，其天城城宜令北平军士筑之。期今岁完。否则来年完之。毋促役以困其力也。”他认为对蒙古的防御不可掉以轻心，边塞将士必须时刻保持高度的警惕，只有这样才能做到有备无患，万无一失，所以就在同一天，朱元璋又借天象有变授方略给晋王、燕王说：“近钦天监奏，占天象当有胡兵入寇，朕以为不特天象可征，以人事度之，胡人近有是谋。何也？前岁秋，山西塞外降胡逃归岭北，此数人居山西八年，安得不以中国虚实为胡人谋乎？此胡人入寇之端也。自今其令都司、行都司简阅兵卒、骑兵，或三万或二万，常兼数万步卒，而骑兵每五百以一将领之。五百分为五队，每队领以一战将，而五将咸听一将之令，往来折冲，以摧贼阵。步兵亦如骑兵之法，选将领之。严饬队伍与骑兵并进而夹攻。我马虽少，步兵则多，胡马虽多，彼无步卒。苟有侵犯，可与战矣。其深体朕意毋忽。”

五月十八日，朱元璋再次以天象示变敕谕晋、燕、代、辽、宁、谷诸王，要诸王率军保持高度警惕，随时做好迎击敢于来犯的蒙



古骑兵，以捍卫神圣不可侵犯的大明江山社稷，不辜负他的厚望与重托。他说：“验之历代天象若此者，边戍不宁，往往必验。今天象于往者正同，不可不慎也。其应虽非今岁，然二三岁间灼有寇边者。宜令军马东西布列，各守其地。今尔等所守地方，不下六千里，急遽难为聚会，每处军马多者不过一二万，而胡人之马计有十万。其不出则已，设若南行，马势必盛。自非机智深密昼夜熟算，孰能制之？兵法云：‘致人不致于人’，‘多算胜，少算不胜，况无算乎？’吾今老矣，精力衰微，机思谋虑艰于运筹，尔等受封朔土，藩屏朝廷，若不深思远虑，倘或失机误事，非惟贻忧朕躬，尔等安危亦系于是，可不慎哉！吾今略与尔谋，或今岁或二三岁，大军未会，止是本护卫及都司行都司军马各守分地，多不过一二万，倘遇胡马十数万寇边，不宜与战，或收入壁垒，或据山谷险隘之处，夹以步兵，深伏以待之。彼见我不与之战，必四出钞掠，俟其骄怠分散，队伍不严，我以马步邀截要道，破之必矣。若一见胡马辄以三五千或一二万轻与之战，岂特不能胜之，必至失利。务在深藏设计，待彼肆志驰骋，则一鼓可擒其首将矣。”

由此可见，朱元璋为了使自己历尽艰难险阻开创的朱明王朝不致遭受外来的侵扰，将自己对蒙古作战以及长期积累总结的方略，毫无保留地示以诸王，希望他们能够真正完全领会掌握，运用于实战。这也从另一方面表明，诸王确实担负着拱卫大明江山的重任，朱元璋对诸王在这方面表现出来的军事才能也是深信不疑，诸王在地位、实力上确已是其它任何集团都无可替代的中坚力量了。就是如此，朱棣在其父还在世时乃不敢有丝毫的骄横，他必须表现得很谦恭，以避免引起猜疑。然而这种故意表现出来的谦恭有时也会露出马脚。据载：有一次朝鲜使臣路过北平，燕王提出向朝鲜要马匹。使臣告诉朝鲜国王以后，国王马上派人把马送来，还配上了马鞍，朱棣虽将此事报告了朱元璋，但仍受到朱元璋的一顿训斥，朝鲜使臣也因此受到责怪。朱棣只能更加谨慎了。因为朱元璋是乃父又是明朝的开国创业之主，论名望资历权势，普天之下，无人能与之相比，他们作为其



子、藩王，当然要绝对服从父皇的教诲以及为君的训诫，恪守为子为臣的忠孝之道。更何况在当时，谁能赢得朱元璋的宠爱，谁就更有机会向权力中心靠近一步，更具有竞争力和优势。不过诸王中日益暴露出来并趋于公开化的矛盾问题，也使日渐年老衰微的朱元璋感觉到未来接班人肩负的责任的重大。这件事更从反面提醒并教育燕王，他面临的主要威胁不是来自父皇，而是他的兄弟，他须要更加谨慎地从事，韬光养晦，蓄积力量，坐待时机，不可贸然而动。

深感“吾今老矣，精力衰微”的朱元璋，此刻更须对身后之事，尤其是重要军事方略，交附给诸王，以防不测了。五月二十日，朱元璋再一次以天象示警诏告晋王及诸王：“今塞草丰茂，山后地高，夏无酷暑，宜用心为备。上天垂象，不可顷刻自安。尔其训练士马，控弦以备之，庶几无患。”

晚年垂暮的老皇帝朱元璋似乎仍有无尽的忧虑，抑或有所醒悟，觉得历史的发展有超出其预想之外：在战争中成长起来并身受其益的皇四子燕王能不能恪守祖训？莫非精心为儿孙们的安排是亲手酿造的苦酒要自己品尝？

二

皇太子朱标的突然去世，使朱元璋措手不及，在匆忙中立皇孙朱允炆为皇太孙，这难道是明智之举？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历史发展竟是这样出乎人的意料。正当朱元璋为自己选定而精心培育的继承人铲除危害时，太子朱标出巡西北归来后就卧病不起，找来不少御医诊治，却不见好转，终于在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四月间，年仅38岁的太子朱标带着朱元璋的希望重托与未来蓝图撒手而去。这时的朱元璋已是67岁的老翁，晚年丧子使朱元璋受到了比十年前丧妻更为沉重的打击，朱元璋第一次的立储安排就这样被打乱了。朱元璋经历了人生的三大不幸早年丧父，中年丧妻，晚年丧子，白发人送黑发人的场面，使朱元璋不得不为大明的未来考虑，他在悲痛之余重新选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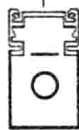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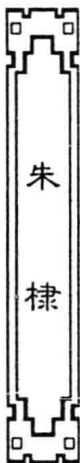
一个新的皇位继承人。这是朱元璋立国不久的明王朝遭遇的来自自身的一次较大的打击，皇储之位的空缺，使窥伺皇储已久的诸王又得到了一次千载难逢的机会，于是为争皇储，被暂时掩盖了起来的矛盾斗争又再度激化。

按照封建的嫡长子皇位继承制，嫡长子朱标死后，应由朱标的嫡长子来继承。但朱标的嫡长子朱雄英在几年前就死了，他的弟弟是朱允炆，即后来的建文皇帝。按理讲，朱元璋的次子秦王也有继承的资格，但秦王很不争气，上年刚被朱元璋训斥了一通，曾想废掉他的王号，因此秦王是不可能立为太子的。因为太子病逝这事发生的太突然了，是朱元璋做梦都未曾料及的，所以此时选定谁为太子，确实使朱元璋犹豫了一阵，他需要冷静思考和判断后才能再做决定。于是关于朱元璋最初打算确立谁来接替太子的皇储位置，诸书记载纷纭，莫衷一是，使人感到扑朔迷离。

据史书记载，一是朱元璋打算立燕王，只是因为学士刘三吾力谏这么做，但于宗法伦理实有违背而罢。一是朱元璋不想立朱允炆。前者在朱棣称帝后诏令修订的《明太祖实录》中有较为详细的记载，充其量不过是自饰之辞，为其登极做一铺垫而已。至于后者，属不实的推测。历史史实是，朱元璋经过反复斟酌后，于洪武二十五年（1392）九月十二日，诏立朱允炆为皇太孙。

皇太孙朱允炆，生性柔弱。他被册立，既非众望所归，又非政治上的强者。恰恰相反，而在手握重兵、虎视眈眈觊觎其皇位的诸藩王眼中，他至多不过是靠祖父一手扶持起来的、缺乏政治阅历与建树的软弱之辈而已。此时朱允炆的叔叔们哪个不是手握重兵的藩王呢？一个仅受到儒家学说教育的允炆是不足以抵挡的。当然，对于朱允炆的仁弱，朱元璋似乎早有觉察，甚为忧虑。明代人就此还给朱允炆附会演化出一些传说。据说朱允炆天生就长了个顶颅偏平的脑袋，颇引人注目，朱元璋曾抚摸着他的头，看着憨态可掬的皇孙，戏称他为“半边月儿”。有一次，皇太子朱标和朱允炆随侍在朱元璋身边，朱元璋读书，恰巧读到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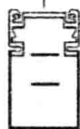
朱
棣

太祖“未离海底千山暗，才到天中万国明”的咏月诗句，仰首眺望窗外，正逢新月当空，兴致盎然而生，朱元璋就让他们各做一首咏唱新月的诗。

太子朱标的诗是：“昨夜严陵失钓钩，何人移上碧云头？虽然不得团圆相，也有清光遍九州。”朱允炆的诗是：“谁将玉指甲，掐破碧天痕。影落江湖里，蛟龙不敢吞。”他们赋咏的诗，虽然构思工整，也算晓畅，才思也还算是敏捷，但在朱元璋看来，在诗的格调、气势和意境中，显然缺乏帝王气象，书生气较浓，尤其是诗中“不得团圆”、“影落江湖”等句，更是不太吉利，所以“太祖览之不悦，以其口气非吉兆也。”甚至有人据此认为，这是隐喻太子必将早逝、朱允炆逊国的意思。但无论怎么揣测解释，朱允炆同其父一样文弱仁柔则是公认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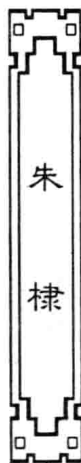
还有一次，朱元璋与诸儿孙在宫中观看跑马游戏，朱元璋随机一动，出了上联：“风吹马尾千条线”，令朱允炆和燕王朱棣对下联。朱允炆对的是：“雨打羊毛一片毡”；燕王对的是：“日照龙鳞万点金”。朱允炆对的下联也算工稳，别具意蕴，但其雨打温驯性弱之羊的被动堪悯气韵，却远不如燕王朱棣对应中以其父喻日、以己为龙自诩的宏阔磅礴气势，两相比较，后者更充满霸王气。更何况，雨可随风而摇曳、飘飞，然风吹却难撼悬于中天之日、叱咤狂奔之神龙了。于是有人评论这两个下联，一个萎靡，一个发扬，二人未来的成败，已得知于预卜。朱元璋对当时的政治态势做了全面细致的分析与权衡后认为，此时所新立皇储的威胁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功臣宿将，二是拥兵自重的诸藩王。而年仅十六岁的朱允炆本身的素质如何也对其地位是否稳固起着关键的作用。基于这种认识与理解，朱元璋为了保证自己这个年少仁柔的未来继承人不至受到威胁而断送政治生命，于是极尽所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保障其地位的稳固。并且加快了诛戮功臣宿将的步伐。

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的“蓝玉案”，明朝的刚勇勋贵几乎被杀尽。这是朱元璋在消除功臣宿将威胁所采取的最有效的办法。杀戮功臣的结果，造成了晋、燕诸王军事地位的日趋重





要。从记载看,当时除去一些军中重大事宜向朱元璋本人禀报外,晋、燕二王被授命全权处理北方日常军务,承担着抵御蒙古的大任。为了区分贵贱,确立稳固朱允炆在大明政治权力格局中的应有地位,洪武二十九年八月,朱元璋命令廷臣重新议定诸王见东宫礼。东宫代指皇储。这时的皇储就是朱允炆。廷臣说,诸王见东宫之礼已有定议,这即是在洪武十二年二月议定的礼仪:凡亲王来朝,具冕服见天子毕,次见东宫,引礼官引王由文华殿东门入至文华殿前,西向立。东宫具冕服,执大圭,詹事府六员导出,升座。东宫臣左右侍从,引礼官引臣就拜位行四拜礼。东宫坐受毕,东宫与王俱衣常服,至后殿序家人礼。这次重新议的是家人礼。原来,懿文为太子,作为长兄,诸王下之犹有可言,如今允炆为皇太孙,作为诸王的侄儿,家人礼就要重新规定了。议的结果是:诸王见过东宫后,由文华殿东门入至后殿,诸王要与东宫叙家人礼。这时他们都要改换常服,王面西而坐,东宫面东而坐,皇太孙要向诸王行四拜礼,王坐而受礼。礼毕叙坐,皇太孙仍坐中南向,诸子列于东西两侧。如按此礼仪,这必将会出现一个矛盾而尴尬的场面:诸王以叔父之尊,而屈居臣位,要向侄儿跪拜,本能的心理反应是难以接受,不能容忍,自然产生一种怨望情绪;而在序家人礼时,反过来,皇太孙以皇储之尊又要向诸叔四拜,必然感到委屈,有失皇储身份,有一种难以名状的无形力量在压抑自己,使他紧张不安和恐惧,似乎有什么暗流在涌动,预示着将要发生什么不测。其中隐藏着极深的矛盾和危机,但朱元璋的用意目的是显而易见的,为君有为君之道,为君之尊,为君之隆;为臣有为臣之责,要恪守忠孝之义,无论有多大功勋,身份如何尊贵,权势多么显赫,君臣之礼不可紊乱、僭越,是为自古一脉相循的法则,是亘古不变的。然而,朱元璋在这里最大的政治失误则是对人性的忽略与扭曲。中国自古以来,最高统治者都一再强调要行“仁政”,实质上中国古代实行的也就是“人治”。因此,任何规章、道义既然是由人制订的,也就须由人来遵循、来确认。但在此处,参见东宫皇储的参拜礼与行家人礼截然分开,致使双方均扮演双重角色(政治上为君



者,家人中为侄;政治上为臣者,家人中为叔),且自相冲突、自相矛盾,更导致其自我否定的情状。这样一再重复的场面,这样一再重复的政治心理冲突,在最高权力的多角角逐中,必然导致权力的暂时的、脆弱的平衡状态,从而势必将加速矛盾的激化、冲突的爆发。燕王政治人格的异化、权力野心的膨胀,与此大有关联。

其实,朱允炆对自己的柔弱是十分清楚的。当他被册立为皇太孙之后,就凭直觉感到深深地陷入了一种无形的威胁和压力的重重包围之中,有点喘不过气来。他自幼生长深宫,未经乱世,不具乃父的阅历、才智、修养,虽有祖父护驾开道、助威壮势,但他将要得到的不是鲜花美酒而仍是一根长满利刺的皇权棘杖,这些利刺并非功臣勋旧,却是那些拥兵自重、各霸一方的藩王——朱允炆的亲叔父们。而深受系统的忠孝礼智信义仁德的儒家教育的朱允炆,当然十分清楚知道在这种情势下该说什么该做什么。尤其面对皇叔们的虎视眈眈,充满了无限的忧虑。有一天,朱允炆在东角门见到伴读东宫的侍读、太常寺卿黄子澄,私下问道:“诸王尊属拥重兵,多不法,奈何?”黄子澄回答说:“诸王护卫兵,才足自守,而朝廷军卫,犬牙交错,星罗棋布于天下各地。倘有变,临以六师,其谁能?汉七国非不强,卒底亡灭。大小强弱势不同,而顺逆之理异也。”黄子澄这番似乎胸有成竹而又不辨时势更易、套用历史旧章的鼓动,使朱允炆略感宽慰,也增强了信心。从这些记载看出,虽说朱允炆文弱仁柔,但他思想还算敏锐,着实感到了形势的危迫与他面临的巨大挑战,但他别无选择,毫无退缩之路。他身不由己,被推上政治舞台,只能凭靠自己的才智谋略与实力去应付变幻莫测的政治形势了。不过,明朝统治集团自身所出现的各种问题、矛盾,虽然在朱元璋在世时凭着他的德高望重得到了暂时的解决,但却不会根除,只会潜藏得更深,更具有伪装性和欺骗性,一旦时机成熟就会爆发而出,造成的危害也必将更巨更烈。这是朱元璋不愿看到的,但却是诸王不可避免而必须面对的残酷政治格局。

生老病死这一自然的规律,没有人能够超越,就是自以为不

